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临江新区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法人代表	徐斌	办公室电话	0513-85383388
联系人	孙平	移动电话	13862859598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生产周期	3班·8h·320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	职工人数	149

占地面积	27062.85平方米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p>公司于2000年12月，自主经营年产150吨草酰氯生产线，于2009年进行建设扩建后批复年产600吨草酰氯、100吨草酰氯单甲酯及200吨草酰氯单乙酯。2005年12月成立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200t/a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在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等均依托贝斯特公司。2012年10月在保持原有规模不变，扩建年产50吨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吨T3019、100吨三乙基硅烷项目。2015年11月，新增600t/a草酰氯生产规模，原有600t/a草酰氯生产规模，形成年产1200吨草酰氯生产规模。</p> <p>工程规模：①*200t/a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2006年7月通过南通市环境批复-通环管【2016】43号，2007年4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②600t/a草酰氯、100t/a草酰氯单甲酯、200t/a草酰氯单乙酯（2009年3月通过南通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09】20号，2010年12月通过南通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环验【2010】113号）。</p> <p>③年产50吨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t/aT3019、100t/a三乙基硅烷（2016年2月通过南通环保局审批-通行审批【2016】140号，2018年12月通过南通环保局组织的对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8】416号。于2018年5月21日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组织通过竣工验收，并在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上进行公示。）。④新增600t/a草酰氯生产规模，原有600t/a草</p>			

酰氯生产规模，形成年产1200吨草酰氯生产规模。2017年11月14日予以备案，海环备审函【2017】7号。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产品

200t/a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200t/a草酰氯、100t/a草酰氯单甲酯、200t/a草酰氯单乙酯、年产50吨3-(二甲基叔丁基硅氧基)戊二酸酐、2t/a T3019、100t/a三乙基硅烷。

工程立项、环评、批复、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程动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的单位和时间。

项目名称		环评	批复	建设进度	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草酰氯 150t/a项目	海门贝斯特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2007年在南 通市环保局 备案	
200t/a叔丁 基二甲基氯 硅烷	南通宝晟得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2006年6月	2007年4月， 通环管 【2006】43号	2007年4月 通过南通环 保局组织的 竣工验收	南通市环境监 测中心，2006 年12月，通环 监验字(2006) 第90号
600t/a草 酰氯、	海门贝斯特 精细化工有	2008年11 月	2009年3月， 通环管	2010年12月 通过南通环	南通市环境监 测中心站，

100t/a草 酰氯单甲 酯、200t/a 草酰氯单 乙酯的改 扩建项目	限公司		【2009】20号	保局组织的 竣工验收， 通环验 【2010】113 号	2009年10月， 通环监验字 (2009)第066 号
年产50吨 3-(二甲基 叔丁基硅 氧基)戊二 酸酐、2吨 T3019、100 吨三乙基 硅烷项目	海门贝斯特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通行审批 【2016】140 号	2018年12月 通过南通环 保局组织的 对噪声和固 废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验 收，通行审 批【2018】 416号。于 2018年5月 21日废水、 废气污染防 治设施进行 自主组织通 过竣工验 收，并在 2018年8月 27日在《全 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 系统》网上 进行公示。	江苏中气环境 科技有限公 司，(2018) 环检(委托) 字第(054)号 和(2018)环 检(中气)字 第(0803)号； 海门市环境监 测站(2018) 环监(委托) 字第(054)号

新增 600t/a草 酰氯项目	海门贝斯特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2015年11 月	2017年11月 14日予以备 案,海环备审 函【2017】7 号	。	
自评估			备案		
新增600t/a草酰氯生产规模,原有600t/a草酰氯生产规模,形成年产1200吨草酰氯生产规模;100吨草酰氯单甲酯及200吨草酰氯单乙酯;20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50吨3TBDMSO-戊二酸酐、2吨T3019、100吨三乙基硅烷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			2017年11月14日予以备案,海环备审函【2017】7号(其中年产50吨3TBDMSO-戊二酸酐、2吨T3019、100吨三乙基硅烷项目未纳入备案,进行竣工验收)		
其它需说明情况(包括工程变化情况)					
无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p>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p>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车间A,1#排气筒	四氢呋喃(以VOCs计)、环己烷(以非甲烷计)、氯化氢	一级冷冻+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高排气筒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车间B,2#排气筒	四氢呋喃(以VOCs计)、环己烷(以非甲烷计)、氯化氢	一级冷冻+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高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排放	草酰氯车间, 3#排气筒	氯气、氯化氢、(三氯氧磷、草酰氯为不凝废气直接以氯化氢计)	三级降膜(3套)+碱液吸收(1套)	25m高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排放	草酰氯单甲酯单乙酯车间, 4#排气筒	氯化氢、甲醇、(三氯氧磷、草酰氯为不凝废气直接以氯化氢计, 乙醇为少量经处理后无排放)	各1二级降膜(共2套) 共用1套碱液吸收	15m高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排放	3-TBMSO(停产), 三乙基硅烷车间, 5#排气筒。	乙醚、氯乙烷(以VOCs计)、三氯硅烷(以VOCs计)、三乙基硅烷(以VOCs计)、乙烷(以非甲烷计);		15m高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排放	T3019车间6排气筒。	粉尘、乙酸乙酯、丙酮、四氢呋喃(以VOCs计)、甲醇、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异丙醇	一级冷冻+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高排气筒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环境空气	乙烷(以非甲烷计)、环己烷(以非甲烷计); 氯气、氯化氢;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四氢呋喃(以VOCs计)、甲醇、乙醚(以VOCs计)、三氯硅烷(以VOCs计)、三乙基硅烷(以VOCs计)、乙酸乙酯(以非甲烷总烃计)、丙酮、甲苯、乙醇、异丙醇、氯乙烷(VOCs); TSP	5套碱液吸收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 乙烷、环己烷、乙醇 VOCs; 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醚、三氯硅烷、三乙基硅烷、丙酮、四氢呋喃、异丙醇、氯乙烷			

废水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甲苯、挥发酚、	高盐废水预处理+分质收集、分质处理	接管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	昼夜	隔声罩、减震基座等	无组织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手工检测委托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委托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方运维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废气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车间A, 1#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车间B, 2#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草酰氯车间, 3#排气 筒	氯气、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草酰氯单甲酯单乙酯 车间, 4#排气筒	氯化氢、甲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3-TBMSO (停产), 三 乙基硅烷车间, 5#排 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T3019车间6#排气筒	粉尘、乙酸乙酯、丙酮、 VOCs、甲醇、非甲烷总 烃、甲苯、异丙醇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环境空 气	厂界	氯气、氯化氢; 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 甲醇、 非甲烷总烃、丙酮、甲 苯、异丙醇、VOCs; TSP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石油、 甲苯、挥发酚、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噪声	厂界	昼夜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

-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

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 mg/Nm ³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手工、 自动监测)
废气有 组织 排放	氯化氢	1	10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手工检测
	氯气	1	65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手工检测
	甲苯	9	25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手工检测
	甲醇	9	60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手工检测
	颗粒物	1	120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手工检测
	非甲烷总烃	9	80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手工检测
	臭气浓度	9	150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手工检测

	乙酸乙酯※	3	252.9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手工检测
	异丙醇※	3	227.02			手工检测
	丙酮	9	40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手工检测
	VOCs	4	40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手工检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气	1	0.4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手工检测
	氯化氢	1	0.2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手工检测
	甲醇	9	1.0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手工检测
	非甲烷总烃	9	4.0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手工检测
	VOCs	4	2.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手工检测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氨	2	2.0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手工检测
硫化氢	2	0.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3.1.11.2/5.4.10.3	手工检测
臭气浓度	9	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手工检测
乙酸乙酯※	8	0.5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手工检测
丙酮	9	0.8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手工检测
甲苯	9	0.6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手工检测
Tsp	1	1.0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手工检测
异丙醇※	8	3.0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手工检测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 mg/L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Ph	5	6-9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手工检测
	COD		500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监测仪
	SS		400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手工检测
	氨氮	6	4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 2009	自动监测仪
	总磷		8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手工检测
	动植物油	5	20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手工检测
	石油	5	10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手工检测
	甲苯	7	0.5	气相色谱法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手工检测
	挥发酚	5	0.5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手工检测

备注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p> <p>3 参照制药项目导则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方法</p> <p>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5标准</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p> <p>8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地方管理要求，按质量标准一次值的五倍控制</p> <p>9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p>
----	--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手工监测委托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

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质控样、10%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自动监测设备委托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运维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方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2019-5-6 至 2020-5-5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